**破产/清算/和解/重整申请书（债权人版本）**

**申请人：【】**

住所地：【】市【】区【】

法定代表人：【】（姓名及职务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（公民代理）

【】（姓名）【】（性别）【】（民族）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（出生日期） 【】市【】区【】（住址）【】（工作单位）【】（身份证号码）

(律师代理)

【】（姓名） 【】（律师事务所名称）

**被申请人：**

【】住所地：【】市【】区【】

法定代表人：【】（姓名及职务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（公民代理）

【】（姓名）【】（性别）【】（民族） 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（出生日期）

【】市【】区【】（住址）【】（工作单位） 【】（身份证号码）

(律师代理)

【】（姓名） 【】（律师事务所名称）

申请事项：

申请对【】进行破产/重整/和解/清算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【】（债务人名称）成立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，系一家【】（企业性质），经营范围为【】。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：【】出资人民币【】元，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【】%；【】出资人民币【】元，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【】%。

【】（债权情况说明）

【】（债务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）

【】（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陈述）

【】（重整程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）

【】（和解程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）

（适用于破产清算情形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之规定，【】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，特向贵院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（适用于破产重整情形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七十条之规定，【】符合破产重整的条件，特向贵院提出破产重整的申请。

（适用于破产和解情形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【】符合破产和解的条件，特向贵院提出破产和解的申请。

申请人：【】（债权人名称）

（印鉴）

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